**法治朋友圈**

**【主持人】**生活有困扰，说法最重要。大家好，我是亚冰。首先，开启我们今天的法治朋友圈。这是常州消防发的一条朋友圈。最近，他们接连接到市民报警，说有人头卡在了宝宝椅里，出不来了，请求救援。我们来看看。

视频1：

【字幕】报警的女童奶奶称自己当时在找药，孩子在旁边玩耍时不慎将宝宝椅套在了头上。

【字幕】消防救援人员用大力剪对椅子进行破拆，不到一分钟的时间，成功将孩子救出。

【同期】救援现场：没事 不要怕 看那里 消防员叔叔那里 要谢谢消防员叔叔 要谢一下 你真棒

【同期】女童奶奶：要谢谢你们 真的 我一个人在家（不知道怎么办）

【字幕】无独有偶，近日常州一名18岁女孩头部也被卡在椅子里。女孩自称与弟弟玩闹时头顶着折叠椅，结果椅子的支架将头卡住了。

【字幕】女孩尝试自救，却越卡越紧，只能求助消防救援部门。仔细观察后，消防救援人员使用工具成功将凳子腿剪断，解救了女孩。

【同期】救援现场：其实已经断掉了 其实已经断掉了 好 出来了

**【主持人】**一个3岁，一个18岁，看来不光是儿童，成年人也有可能会发生这种意外。不仅是椅子，像栏杆、窗户这样的物品，如果错误估计了缝隙间的宽度，就很容易导致人体被卡在其中。我们在这里也提醒大家，万一遇到了类似的事故，发现无法自救，一定要积极向消防救援部门求助。好，接着往下看。这是南京铁路公安发的一条朋友圈，最近在宜兴开往南京南站的一辆高铁上，相邻座位的两名男子，因为一点小事大打出手，看看。

视频2：

【配音】不久前，在宜兴开往南京南站的一辆列车上，一名白衣男子和坐在邻座的黑衣男子发生口角。白衣男子愤怒地将对方的手机打落在地，黑衣男子则挥拳打向白衣男子，双方互不示弱，大打出手。周围旅客连忙报警，直到乘警和列车工作人员赶到，才勉强将两人拉开，列车抵达南京南站后，乘警将两人交给南京南站派出所处理。

【同期】处警现场：他说话声音太大 我从杭州到这边总共就1个小时 我就说能不能南京到站了 下去再打（电话） 他不理我 我就动了他手机

【同期】处警现场：我不知道我现在有没有问题 我现在头嗡嗡的 我不确定 民警：打你哪边的啊？这边。

【配音】经查，白衣男子姓张，黑衣男子姓韩。张某称韩某上车后就开始打电话，而且说话声音特别大，他提醒了几次都被对方无视，于是火冒三丈，与韩某发生肢体冲突。好在民警及时赶到，两人都没有受伤，但他们的行为已经涉嫌违法。

【同期】南京铁路公安处南京南站派出所民警 周玮：因为两个人涉嫌了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中的殴打他人，因为张某是先动手的，他被行政处罚拘留7日，韩某是被行政拘留处罚5日。

【主持人】就为了这事，被行政拘留，值得吗？希望大家遇事不要冲动，有问题完全可以找乘务员，或者铁路民警。高铁车厢是公共场所，我们要共同维护良好的乘车环境。好，继续往下看。这是常熟公安发的一条朋友圈，最近警方接到市民王老伯报警，称在河里抓到了一条“怪鱼”，牙尖嘴利，形象恐怖，好像就是最近引起大家关注的外来入侵物种“鳄雀鳝”，我们来看看。

视频3：

**【同期】现场：牙齿特别尖 对 好尖的牙齿 它会咬人的**

**王老伯：船划过 划过以后呢，我听到声音了 扑上来了 跳起来 一张嘴巴要有五寸长**

**【配音】眼前这条长约50厘米，嘴巴长满尖齿，全身长满硬鳞的就是王老伯捕获的怪鱼。早上6点多，王老伯驾船在家门口的河道里捕鱼，一条大鱼突然从水里跳了出来，落在了人工湖岛上。由于从未见过如此怪异的鱼，老伯上前徒手抓住了它。**

**【同期】王老伯：拿到手里 一张嘴长的不得了 没有见过这个鱼 第一次**

**【配音】上岸后，王老伯将这条怪鱼带到了附近的市场，引起了大家的围观。期间，有人告诉王老伯，这条怪鱼疑似是一种外来入侵物种。**

**【同期】王老伯：有人说的 这条鱼要吃其他大鱼的 不能卖的 这条鱼要禁止的 后来看到它的牙齿尖的不得了 看看害怕了 要咬人的**

**【配音】意识到这条怪鱼的危险之后，王老伯当即报了警，民警赶到现场后也注意到这条怪鱼有些眼熟。**

**【同期】常熟市公安局白茆派出所民警 许育栋：我看这个鱼也是嘴巴尖尖的，挺有特征的，就想起来最近河南平顶山那边抽干了一湖水 就为了抓一条怪鱼，就是鳄雀鳝，我看和那个鱼特别像**

**【配音】民警立即联系了渔政部门，经确认，这条身长50厘米，体重两斤的怪鱼，确实是有着“水中杀手”之称的鳄雀鳝，疑似是被人为放生的。**

**【同期】常熟市公安局白茆派出所民警 许育栋：本身鳄雀鳝鱼籽和内脏都是有毒的，如果被人捕获 并且食用 是会对人造成危害的**

**【配音】据了解，鳄雀鳝原产于北美，对湖中生物的破坏性非常大。**

**【同期】常熟市公安局白茆派出所民警 许育栋：一条成年的鳄雀鳝能长到三米左右，然后它的性格非常凶猛，能够吃掉一整个湖里的鱼，如果放任不管的话，会对生态造成巨大的破坏。**

**【配音】目前，这条鳄雀鳝已由渔政部门带走进行妥善处置。**

【主持人】大家应该都看清楚了，鳄雀鳝是一种性情凶残的鱼类，又没有天敌，一旦放任它繁衍，后果不堪设想。如果大家看到了这种鱼，一定要及时联系警方或渔政部门，不要出售也不要购买，更不能随意放生，避免生态环境被它破坏。好，今天的朋友圈就刷到这儿，稍后，依然是我们的法治故事时间。

**法治故事：幼儿园的通行权之争**

**【主持人】继续今天的《明理说法》。现在，许多小区在规划时会配建幼儿园，以解决本小区及周边居民孩子的入园问题。这本来是件好事，但因为幼儿园是对外开放的，有些非本小区的住户为了接送孩子方便，会将车辆直接开进小区，甚至停在那儿长时间不走，结果造成小区道路拥堵，时间一长，居民们就不答应了。 南京的一个小区就出现了这样的情形。**

**视频：**

**【配音】这家位于南京某小区内的幼儿园，创办于2004年，从小区正大门到幼儿园有300多米的距离，一路都停满了车，整个小区采取的是单向绕行方案。此前，按照规定，外来车辆如果要在小区内停车，一天需缴纳5块钱停车费。然而有一天，这项规定被打破了。**

**【同期】小区物业经理 张先生：我们小区自身业主的车辆进出压力很大，我们邻居幼儿园每天在上学、放学的时候，这个车辆在路上影响业主的正常通行，再加上疫情期间，业委会开会决定由物业加强对外来车辆管控，主要目的还是保证业主的车辆正常通行。**

**【配音】随后，物业向幼儿园发出了工作联系函，告知将限制除校车、餐车等保障车辆外的其他外来车辆进入小区，并表示，这是听取小区绝大多数业主意见，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。**

**【同期】小区物业经理 张先生：对幼儿园邻居这块我们也进行了考虑，我们这边有个消防通道，离幼儿园比较近，也就100米左右，我们每天7点半到9点，下午3点半到6点，我们临时打开，供幼儿园师生进出，我们采取了这个措施。**

**【配音】然而对于这一决定，幼儿园立即提出了反对意见，他们认为禁止外来车辆进出小区，损害了幼儿园应享有的相邻通行权，而所谓供他们临时通行的消防通道，坡度陡峭，在恶劣天气下很容易造成意外，危及学生的安全。对于幼儿园这样的说法，物业公司和业委会并不认可。他们坚持认为，外来车辆进入小区，已经影响了业主的正常停车和通行，业委会的决议属于小区内部自治管理行为，并非是只针对幼儿园师生的车辆，况且开通消防通道的做法已经能够满足幼儿园的日常通行需求。双方多次沟通无果，幼儿园便将物业公司和业委会告上了法庭，要求支持他们的相邻通行权。**

**【主持人】本案中，幼儿园多次提到一个法律名词——“相邻通行权”。我们在生活中可能听到比较多的是“相邻权”，它和相邻通行权之间有没有什么联系呢？关于这个问题，马上来连线一下我们栏目“法律智囊团”的成员：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孝陵卫法庭的庭长陈文军。陈庭长，你好！**

**【陈文军】主持人好。相邻权指不动产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在处理**[相邻关系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3355666-3533278.html)**时所享有的权利。具体来说，在相互**[毗邻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448066-474474.html)**的不动产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之间，任何一方为了合理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，享有要求其他相邻方提供便利或是接受一定限制的权利。相邻权实质上是对所有权的限制和延伸。**

**相邻关系中较常行使的权利包括:土地或建筑物范围内历史形成的必经通道，相邻各方享有通行的权利。**

**对自然流水，相邻各方都有权使用，不得擅自堵塞或排放;相邻一方必须通过另一方土地排水的，另一方应当允许，但使用者应采取措施减少损失，并给予对方损失补偿。**

**在建房挖沟时，应当与邻人房屋等不动产保持一定距离，不得影响邻人房基。相邻一方所有的竹木根枝越界影响他人房屋的通风、采光、建筑物牢固及正常使用的，他方有权责令其截除根枝或伐去竹木，已造成损失的，应予赔偿。**

**【主持人】也就是说，相邻通行权其实是相邻权的一部分，可以这样理解吗？**

**【陈文军】可以。**

**【主持人】本案中，您觉得幼儿园主张维护自身相邻通行权的行为是不是合理？行使相邻通行权的过程中有没有什么需要注意的点？**

**【陈文军】民法典第二百九十六条　【相邻权的限度】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、排水、通行、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，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。**

**幼儿园在行使相邻通行权的时候不能损害小区业主的合法权益。本案幼儿园位于小区内部，师生日常通行必然需要利用小区道路，因此小区业主对合理范围内因借道通行造成的不便有容忍的义务。但是，这种容忍义务也是有限度的，幼儿园行使相邻通行权属于借道通行，外来车辆进入小区，必然涉及车辆的停放问题，还会对业主的正常通行带来不便，会对小区的管理和业主的权益造成影响，权利人有权拒绝提供这种便利。**

**【主持人】好，谢谢陈庭长，解释得非常清楚。经过详细调查取证，法院发现该小区居民有1500多户，但地面车位只有400个，客观上车位供给不足，不具备对外开放的条件，业委会作出限制外来车辆的决定并无不当。最终，法院判决驳回了幼儿园的诉讼请求，这桩相邻通行权纠纷算是告一段落了。我们回头重新审视这起案件，会发现类似的情况其实并不少见，现在不少小区停车位都很紧张，业主和物业之间、业主和临停车主之间，甚至业主之间闹矛盾，堵大门，乃至大打出手的事情我们都有所耳闻。不过本案中的幼儿园在和小区物业、业委会协商未果之后，并没有选择“闹”，而是通过正常的法律途径解决问题，虽然最终没有获得法院支持，但这种做法无疑是值得肯定的。我们也希望相关主管部门能够通过多开发停车位、鼓励机关单位开放自有停车场，错峰停车等多种手段，逐步缓解停车难的问题。好，今天的《明理说法》就到这里，我们下期节目再见。**